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誠如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 致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8-B頁所載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一組成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陳述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收入	6	23,165	33,281	24,340	24,520
銷售成本		<u>(15,687)</u>	<u>(23,352)</u>	<u>(17,012)</u>	<u>(16,253)</u>
毛利		7,478	9,929	7,328	8,267
其他收入		70	154	142	100
行政開支		(1,255)	(2,198)	(1,322)	(2,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1,256)	(1,000)	(1,08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98)	(75)	(54)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7)</u>	<u>12</u>	<u>18</u>	<u>13</u>
除稅前溢利	10	5,107	6,566	5,112	928
稅項	11	<u>(1,261)</u>	<u>(1,671)</u>	<u>(1,191)</u>	<u>(1,314)</u>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3,846</u>	<u>4,895</u>	<u>3,921</u>	<u>(38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令吉仙)	12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3	2,261	2,977
投資物業	15	421	411	403
可供出售投資	16	125	–	–
		<u>2,719</u>	<u>2,672</u>	<u>3,38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823	835	–
存貨	19	782	1,049	1,0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	8,730	11,599	12,242
應收董事款項	21	50	177	–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60	–	–
可收回稅項		–	–	99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22	1,319	1,349	1,053
手頭及銀行現金		1,752	3,181	9,071
		<u>13,516</u>	<u>18,190</u>	<u>23,4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15	6,110	4,972
應付董事款項	21	–	–	590
融資租賃	24	259	93	215
銀行借款	25	419	599	–
應付稅項		825	286	358
應付股息		–	2,000	930
		<u>7,218</u>	<u>9,088</u>	<u>7,065</u>
淨流動資產		<u>6,298</u>	<u>9,102</u>	<u>16,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17</u>	<u>11,774</u>	<u>19,80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	24	100	69	459
銀行借款	25	123	16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6	106	141
		<u>329</u>	<u>191</u>	<u>600</u>
淨資產		<u>8,688</u>	<u>11,583</u>	<u>19,20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8,688	11,583	19,206
		<u>8,688</u>	<u>11,583</u>	<u>19,2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4年6月1日	–	570	5,127	5,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46	3,84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855)	(855)
於2015年5月31日	–	570	8,118	8,6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95	4,89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2,000)	(2,000)
於2016年5月31日	–	570	11,013	11,5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6)	(386)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根據 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570)	–	(570)
注資及發行股份	–	8,579	–	8,579
於2017年2月28日	–	8,579	10,627	19,206
於2015年6月1日	–	570	8,118	8,6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921	3,92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700)	(700)
於2016年2月29日 (未經審核)	–	570	11,339	11,909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Target Precast、Target S&M、Target C&L、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的繳足註冊或實收資本總額。於2017年2月28日，有關金額是指[編纂]投資者的注資。根據認購協議，[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及Gallant Empire同意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88股Gallant Empire普通股（相當於Gallant Empire的27.95%股權），總認購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579,000令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羅先生(Mr. Loh)將其於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股權轉讓予SK Target Holdings，總代價為570,000令吉。轉讓後，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成為SK Target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6）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4,319)
淨流動負債	(4,318)
淨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淨負債	<u>(4,3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4,314)
	<u>(4,314)</u>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14)	(4,314)
於2017年2月28日	<u>(4,314)</u>	<u>(4,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07	6,566	5,112	9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已(收回)／撇銷壞賬	–	(23)	(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325	243	307
投資物業折舊	10	10	5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7	(12)	(18)	(13)
呆賬撥備	–	1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3)
未變現外匯收益	–	–	–	(12)
利息收入	(47)	(33)	(29)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97	7,084	5,344	1,220
存貨(增加)／減少	(404)	(267)	(198)	3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341)	(3,022)	(2,877)	(65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28	395	449	(1,138)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80	4,190	2,718	(536)
已付所得稅	(692)	(2,210)	(1,585)	(1,3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88	1,980	1,133	(1,8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	33	29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3)	(277)	(39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1)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	–	–	8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125	125	–
提供予董事的墊款	(50)	(156)	–	–
董事還款	–	29	29	197
提供予股東的墊款	–	–	–	(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 減少	(60)	60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113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u>(181)</u>	<u>(222)</u>	<u>(34)</u>	<u>763</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55)	–	–	(1,070)
已付融資成本	(98)	(75)	(54)	(50)
償還銀行借款	(38)	(1,327)	(1,122)	(1,312)
新造銀行借款	–	1,400	916	697
償還融資租賃	(376)	(297)	(146)	(217)
有抵押定期存款 (增加) / 減少	(664)	(30)	(27)	330
[編纂]投資者的投資	–	–	–	8,579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u>(2,031)</u>	<u>(329)</u>	<u>(433)</u>	<u>6,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6	1,429	666	5,878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	1,752	1,752	3,181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	–	–	12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手頭及銀行現金	<u>1,752</u>	<u>3,181</u>	<u>2,418</u>	<u>9,071</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併會計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致。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建議首次[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由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本[編纂]([「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

重組涉及成立貴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以及由貴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介入附屬公司與羅瑞強先生(集團實體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之間。貴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Loyal Earn、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均受羅瑞強先生的共同控制。貴公司於重組後為控股公司並為貴集團的一部分。由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故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已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貴集團於2016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交收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其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銷售相關稅項(如商品及服務稅)作出扣減。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已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貴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既不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對管理的持續參與，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該項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向承租人提供的獎勵成本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扣減。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成本項下的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非金錢利益於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如病假於休假時確認。

### (ii)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貴集團一經繳付該等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但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乃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重大減少原應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項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且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根據 貴集團明文編製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一份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份綜合的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已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公平值乃以附註28(c)所述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指定某些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貴集團持有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間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會就其可能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元素， 貴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 貴集團所作評估，分別評估各元素應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上述兩項元素顯然是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集團實體董事羅瑞強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 a. 製造及貿易 – 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及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经营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0,521	2,644	23,165
分部間銷售	—	520	520
	<u>20,521</u>	<u>3,164</u>	<u>23,685</u>
分部收入			
	<u>20,521</u>	<u>3,164</u>	<u>23,685</u>
抵銷			<u>(520)</u>
集團收入			<u>23,165</u>
分部業績	<u>6,947</u>	<u>531</u>	7,478
行政開支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融資成本			(98)
其他收入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7)</u>
除稅前溢利			<u><u>5,1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9,089	4,192	33,281
分部間銷售	—	846	846
分部收入	<u>29,089</u>	<u>5,038</u>	34,127
抵銷			<u>(846)</u>
集團收入			<u>33,281</u>
分部業績	<u>9,589</u>	<u>340</u>	9,929
行政開支			(2,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6)
融資成本			(75)
其他收入			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2</u>
除稅前溢利			<u><u>6,566</u></u>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1,256	3,084	24,340
分部間銷售	—	651	651
分部收入	<u>21,256</u>	<u>3,735</u>	24,991
抵銷			<u>(651)</u>
集團收入			<u>24,340</u>
分部業績	<u>7,052</u>	<u>276</u>	7,328
行政開支			(1,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0)
融資成本			(54)
其他收入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8</u>
除稅前溢利			<u><u>5,1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21,063	3,457	24,520
分部間銷售	—	556	556
分部收入	21,063	4,013	25,076
抵銷			(556)
集團收入			24,520
分部業績	7,823	444	8,267
行政開支			(2,022)
[編纂]開支			[編纂]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8)
融資成本			(50)
其他收入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
除稅前溢利			92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編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若干大宗採購折扣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2015年5月31日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151	568	2,719	—	2,719
流動資產	9,551	3,965	13,516	—	13,516
非流動負債	(223)	—	(223)	(106)	(329)
流動負債	(5,637)	(756)	(6,393)	(825)	(7,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5月31日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242	430	2,672	-	2,672
流動資產	11,494	6,696	18,190	-	18,190
非流動負債	(85)	-	(85)	(106)	(191)
流動負債	(7,515)	(1,287)	(8,802)	(286)	(9,088)

於2017年2月28日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962	418	3,380	-	3,380
流動資產	12,706	6,634	19,340	4,151	23,491
非流動負債	(459)	-	(459)	(141)	(600)
流動負債	(5,351)	(785)	(6,136)	(929)	(7,065)

除若干手頭及銀行現金、遞延[編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流動及遞延稅項責任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	2	17
工廠租賃	278	-	27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3	-	413
工廠租賃	376	-	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7	–	277
工廠租賃	271	–	271
	<u>277</u>	<u>–</u>	<u>277</u>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製造 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23	–	1,123
工廠租賃	320	–	320
	<u>1,123</u>	<u>–</u>	<u>1,123</u>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根據貿易及服務提供的地點，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馬來西亞，而按照資產的實際所在地，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在每個報告年度／期間概無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銷售逾10%。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羅瑞強先生及陳清雄先生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在集團實體任職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羅瑞強先生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192
–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供款（附註a）	36
總計	<u>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羅瑞強先生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192
— 僱員公積金供款 (附註a)	36
	<u>228</u>
總計	<u><u>228</u></u>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羅瑞強先生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144
— 僱員公積金供款 (附註a)	27
	<u>171</u>
總計	<u><u>171</u></u>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陳清雄先生 千令吉	羅瑞強先生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董事			
其他酬金：			
— 薪金	84	144	228
— 花紅	10	—	10
— 僱員公積金供款 (附註a)	11	27	38
	<u>105</u>	<u>171</u>	<u>276</u>
總計	<u><u>105</u></u>	<u><u>171</u></u>	<u><u>276</u></u>

附註：

- a. 馬來西亞法例要求 貴集團按月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其為根據僱員適用薪酬的若干訂明比率，為所有符合資格僱員提供法定界定供款的計劃。供款於相關期內的損益扣除。僱員公積金的供款為各別披露，而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包括在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之內。一旦作出供款， 貴集團概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 b.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1、1、1（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7。於相應期間，餘下4、4、4（未經審核）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薪金及津貼	452	446	330	335
花紅	20	33	30	20
僱員公積金供款	76	78	36	52
	<u>548</u>	<u>557</u>	<u>396</u>	<u>407</u>

以下載列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零令吉至500,000令吉 (相當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 9. 融資成本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融資租賃利息	51	14	13	21
定期貸款利息	19	23	19	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0	24	14	12
銀行透支利息	8	14	8	9
	<u>98</u>	<u>75</u>	<u>54</u>	<u>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2月29日 千令吉	2月28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5	59	40	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87	23,352	11,577	10,8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997	2,393	1,970	2,380
僱員公積金供款	189	224	168	210
	<u>2,186</u>	<u>2,617</u>	<u>2,138</u>	<u>2,590</u>
呆賬撥備	–	176	–	–
已(收回)／撇銷壞賬	–	(23)	(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325	243	307
投資物業折舊	10	10	5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3)
所租賃起重機的最低租金付款	138	36	27	63
所租賃土地的最低租金付款	278	376	271	3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	(25)	(18)	(16)
利息收入	(47)	(33)	(29)	(48)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	–	–	(12)

11. 稅項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2月29日 千令吉	2月28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266	1,671	1,191	1,25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27
遞延稅項(附註17)：				
年／期內扣除	12	–	–	50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7)	–	–	(15)
	<u>1,261</u>	<u>1,671</u>	<u>1,191</u>	<u>1,314</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往績期間各應課稅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年度／期間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5,107</u>	<u>6,566</u>	<u>5,112</u>	<u>928</u>
法定稅率 (附註a)	25%	24%	24%	2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76	1,576	1,227	223
省稅5% (附註b)	(62)	(53)	(52)	(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	148	16	7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	(3)
所得稅稅率由25%變動至24%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5)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的 不同稅率影響	—	—	—	339
過往年度／期間應付所得稅的 撥備不足	—	—	—	27
過往年度／期間遞延稅項的超額撥備	<u>(17)</u>	<u>—</u>	<u>—</u>	<u>(15)</u>
年度／期間稅項	<u>1,261</u>	<u>1,671</u>	<u>1,191</u>	<u>1,314</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0日刊憲的馬來西亞2014年金融(第2號)法案實施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24%，自2016課稅年度生效。因此，用作計量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預期稅率。

於2017年1月16日刊憲的2017年金融(第3號)法案，根據與緊接前一課稅年度相比應稅收入增加的百分比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4%調低至以下稅率：

與緊接前一課稅年度相比應稅收入增加的百分比	調低所得稅稅率 的百分點	應稅收入增加的 經調低所得稅稅率 %
5%以下	零	24
5% - 9.99%	1	23
10% - 14.99%	2	22
15% - 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以上變動於2017及2018課稅年度生效。

- b.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小型企業須分別按稅率20%、19%、19%（未經審核）及19%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4%、24%（未經審核）及24%。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編纂]「股本」一節所闡釋及附錄四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假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6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千令吉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3,846	4,895	3,921	(386)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往績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股息

中期股息855,000令吉、700,000令吉（未經審核）及2,000,000令吉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6年2月28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於2016年5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故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機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裝修 千令吉	模具 千令吉	工廠 千令吉	辦公 設備 千令吉	電腦 軟件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2014年6月1日	365	1,502	1,124	162	251	151	631	19	-	4,205
添置	-	-	-	-	7	-	10	-	-	17
於2015年5月31日	365	1,502	1,124	162	258	151	641	19	-	4,222
添置	-	-	126	61	-	11	21	-	194	413
於2016年5月31日	365	1,502	1,250	223	258	162	662	19	194	4,635
添置	-	460	362	160	44	70	27	-	-	1,123
出售	-	-	(413)	-	-	-	-	-	-	(413)
重新分類	-	194	-	-	-	-	-	-	(194)	-
於2017年2月28日	<u>365</u>	<u>2,156</u>	<u>1,199</u>	<u>383</u>	<u>302</u>	<u>232</u>	<u>689</u>	<u>19</u>	<u>-</u>	<u>5,345</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6月1日	89	796	337	84	98	58	249	16	-	1,727
年內折舊	7	101	108	9	26	15	55	1	-	322
於2015年5月31日	96	897	445	93	124	73	304	17	-	2,049
年內折舊	7	93	119	11	26	15	53	1	-	325
於2016年5月31日	103	990	564	104	150	88	357	18	-	2,374
期內折舊	5	107	95	25	20	16	38	1	-	307
出售	-	-	(313)	-	-	-	-	-	-	(313)
於2017年2月28日	<u>108</u>	<u>1,097</u>	<u>346</u>	<u>129</u>	<u>170</u>	<u>104</u>	<u>395</u>	<u>19</u>	<u>-</u>	<u>2,368</u>
<b>賬面值</b>										
於2015年5月31日	<u>269</u>	<u>605</u>	<u>679</u>	<u>69</u>	<u>134</u>	<u>78</u>	<u>337</u>	<u>2</u>	<u>-</u>	<u>2,173</u>
於2016年5月31日	<u>262</u>	<u>512</u>	<u>686</u>	<u>119</u>	<u>108</u>	<u>74</u>	<u>305</u>	<u>1</u>	<u>194</u>	<u>2,261</u>
於2017年2月28日	<u>257</u>	<u>1,059</u>	<u>853</u>	<u>254</u>	<u>132</u>	<u>128</u>	<u>294</u>	<u>-</u>	<u>-</u>	<u>2,97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廠房及機械	10%
汽車	10%
裝修	10%
模具	10%
工廠	10%
辦公設備	10%
電腦軟件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賬面值：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汽車	637	377	711
廠房及機械	305	–	445
辦公設備	160	–	–
	<u>1,102</u>	<u>377</u>	<u>1,156</u>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269,000令吉、262,000令吉及25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貴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如附註25所披露）。

15. 投資物業

	千令吉
<b>成本</b>	
於2014年6月1日、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及2017年2月28日	<u>450</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6月1日	19
年內扣除	<u>10</u>
於2015年5月31日	29
年內扣除	<u>10</u>
於2016年5月31日	39
期內扣除	<u>8</u>
於2017年2月28日	<u>47</u>
<b>賬面值</b>	
於2015年5月31日	<u>421</u>
於2016年5月31日	<u>411</u>
於2017年2月28日	<u>403</u>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以直線法按50年以上計算折舊。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4,000令吉、25,000令吉、18,000令吉及16,000令吉。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就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681令吉、681令吉、613令吉（未經審核）及887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690,000令吉、690,000令吉及690,000令吉。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Messrs. Laurelcap Sdn. Bhd.（「估值師」，地址為Suite E-7-2, East Wing, Subang Square, Jalan SS 15/4G, Subang Jaya, 47630, Subang Jaya, Selangor, 47500, Malaysia）於該等日期採用比較法參考近期於鄰近地區涉及類似物業的交易作出的估值計得。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並為馬來西亞估價師、評價師及產業代理局成員。於整個往績期間的估值為第三級公平值估算。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指其現行用途。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5	-	-

		貴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令吉	於2015年 5月31日 %	於2016年 5月31日 %	於2017年 2月28日 %	主要業務
CHE 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34	0.1	-	-	投資控股及可再生能 源發電廠工程、採 購及建設

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相當重大，致使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Target S&M已向羅瑞強先生售出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125,000令吉，該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有關付款已於2015年11月25日結算。

17. 遞延稅項負債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年／期初			
計入損益／(在損益扣除) (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106)	(106)
	5	-	(35)
於年／期末	(106)	(106)	(1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按公平值	823	835	–

19. 存貨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按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392	600	497
製成品	390	449	514
	<u>782</u>	<u>1,049</u>	<u>1,011</u>

2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425	11,630	10,409
減：呆賬撥備	–	(176)	(176)
	<u>8,425</u>	<u>11,454</u>	<u>10,233</u>
其他應收款項	196	52	33
按金	85	88	319
預付款	24	5	53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u>8,730</u>	<u>11,599</u>	<u>12,242</u>

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而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至30日	2,178	1,988	3,479
31至60日	1,915	2,741	1,709
61至90日	2,511	2,666	1,523
91至120日	728	1,365	1,102
120日以上	1,093	2,694	2,420
	<u>8,425</u>	<u>11,454</u>	<u>10,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為4,332,000令吉、6,584,000令吉及3,654,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某些不同的客戶，他們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並與貴集團有着良好的交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會在後來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1至60日	–	–	18
61至90日	2,511	2,556	189
91至120日	728	1,334	1,027
120日以上	1,093	2,694	2,420
	<u>4,332</u>	<u>6,584</u>	<u>3,654</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年／期初	–	–	1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	–
於年／期末	<u>–</u>	<u>176</u>	<u>176</u>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合計結餘約為176,000令吉，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及股東款項

	於6月1日 2014年 千令吉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於2月28日 2017年 千令吉
應收董事款項				
羅瑞強先生	-	50	17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0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15
	-	110	177	15
減：於一年內欠付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	(110)	(177)	(15)
	-	-	-	-
應付董事款項				
羅瑞強先生	-	-	-	590
減：於一年內欠付列為 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590)
	-	-	-	-

於往績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羅瑞強先生	50	479	177
關聯方	60	60	4
股東	-	-	1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月28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570,000令吉的金額是指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因代關聯方付款而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關聯方為 貴公司董事羅瑞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所有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前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按適用市場年利率分別3.15%、3.30%及3.15%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如附註25所披露）。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4,710	4,810	3,810
其他應付款項	726	923	775
應計費用	275	163	276
租戶按金	4	4	4
客戶墊款	—	210	107
	<u>5,715</u>	<u>6,110</u>	<u>4,972</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至30日	1,416	1,451	1,156
31至60日	1,264	1,811	1,107
61至90日	1,710	1,278	1,089
91至120日	320	244	182
120日以上	—	26	276
	<u>4,710</u>	<u>4,810</u>	<u>3,81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租戶按金是指於經營租賃安排終止或取消時可退還租戶的按金。租戶按金可於租賃協議終止後60日內退還租戶。根據租賃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租戶按金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為4,000令吉、4,000令吉及4,000令吉。

24. 融資租賃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59	93	215
非流動負債	<u>100</u>	<u>69</u>	<u>459</u>
	<u>359</u>	<u>162</u>	<u>6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政策是出租其若干車輛、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貴公司董事確定該等租賃為融資租賃，因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付款後轉讓予貴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平均租賃期分別為3年、4年及5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下的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各相關合約日期確定，介乎年利率4.50%至7.10%、6.25%至7.10%及4.70%至7.10%。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272	104	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	76	495
	<u>377</u>	<u>180</u>	<u>746</u>
減：財務費用	<u>(18)</u>	<u>(18)</u>	<u>(72)</u>
未支付本金	359	162	67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259)</u>	<u>(93)</u>	<u>(215)</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00</u>	<u>69</u>	<u>459</u>

融資租賃乃以令吉計值。若干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董事羅瑞強先生及羅瑞強先生的〔胞姊／胞妹〕Loh Lily女士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擔保將於可見將來解除。

25. 銀行借款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有抵押			
定期貸款	107	115	—
信託收據貸款	250	285	—
銀行透支	<u>62</u>	<u>199</u>	<u>—</u>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419	599	—
非即期－應償還有抵押定期貸款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7	16	—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6</u>	<u>—</u>	<u>—</u>
	<u>542</u>	<u>615</u>	<u>—</u>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定期貸款按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信託收據貸款按伊斯蘭基準利率（「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銀行透支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銀行借款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賬面值分別為269,000令吉、262,000令吉及25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2015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為1,319,000令吉、1,349,000令吉及1,053,000令吉的定期存款；及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羅瑞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而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擔保將於可見將來解除。

## 26. 貴公司的資料

於2016年10月2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含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繳足股本0.01港元（包含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11日，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er Elite分別將1,000股及388股Gallant Empire的普通股轉讓予 貴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 貴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普通股予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2,795股普通股予Greater Elite。於上述轉讓後，Gallant Empire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載於2017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應收股東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16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2月28日的期間虧損主要包括於期內產生的[編纂]費用[編纂]令吉。儲備的變動於第I-6頁披露。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股權餘額組成。股權餘額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股權，包含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按年審視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按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和償還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7	16,301	20,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3	835	-
可供出售投資	125	-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6,257	8,725	6,4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概無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且就面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而言，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風險所致。 貴集團所授予信貸期的期限將視乎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譽而定。 貴集團就貿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逾期債務。倘長期未償還或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需要管理層關注， 貴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綜合的審閱，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一直遵從信貸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限制我們涉及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 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大量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且 貴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有限，故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貼現		總賬面值	
		或12個月 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於2015年5月31日</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15	-	-	5,715	5,715
融資租賃	4.50%至7.10%	272	105	-	377	359
銀行借款	3.35%至9.0%	445	122	8	575	542
		<u>6,432</u>	<u>227</u>	<u>8</u>	<u>6,667</u>	<u>6,616</u>
<u>於2016年5月31日</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10	-	-	6,110	6,110
融資租賃	6.25%至7.10%	104	18	58	180	162
銀行借款	3.35%至9.0%	623	16	-	639	615
應付股息	-	2,000	-	-	2,000	2,000
		<u>8,837</u>	<u>34</u>	<u>58</u>	<u>8,929</u>	<u>8,887</u>
<u>於2017年2月28日</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72	-	-	4,972	4,972
應付董事款項	-	590	-	-	590	590
融資租賃	4.70%至7.10%	251	380	115	746	674
應付股息	-	930	-	-	930	930
		<u>6,743</u>	<u>380</u>	<u>115</u>	<u>7,238</u>	<u>7,166</u>

(c)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i)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場外報價釐定。此估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並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每月報告計算，其代表互惠基金的公平值。
- (ii)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30	30	30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一幅土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為期3年，並可發出3個月通知予以撤銷。租金於3年內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物業有每年磋商釐定的已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一名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6	22	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
	<u>16</u>	<u>24</u>	<u>7</u>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5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70



###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添置為數分別為100,000令吉及729,000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新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資金。

###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5月31日 2015年	2月28日 2016年	2月28日 2017年		
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3年3月1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預製 混凝土接線盒
Target Sales &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年2月8日	70,002令吉	100%	100%	100%	100%	買賣預製混凝土 接線盒及配件 及管道
Target Crane & Logis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3月12日	1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提供移動式起重 機租賃及配套 服務
Gallant Emp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5日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 Targe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4日	100令吉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oyal Earn Limited	香港 2016年6月1日	1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採用5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附註：

由於 貴公司及Gallant Empire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無就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並未到規定刊發其首份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間。

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統稱「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UHY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期間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審核。

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財政年結日由2015年1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各自變更為2015年5月31日，因為Target S&M及Target C&L的董事決定將其財政年結日與其他集團公司統一。

### 33. 履約擔保

於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已就與一名客戶Telekom Malaysia Berhad簽署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584,000令吉，以擔保有關合約。該擔保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16所披露，Target S&M已按代價125,000令吉將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予羅瑞強先生（貴公司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的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期間，如附註24及25所披露，羅瑞強先生（貴公司董事）及Loh Lily女士（羅瑞強先生的胞姊／妹）已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b) 與關聯方的結餘於第I-5頁及附註21披露。

(c) 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7。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5. 期後事項

####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定義見[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股東的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6.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編製2017年2月28日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